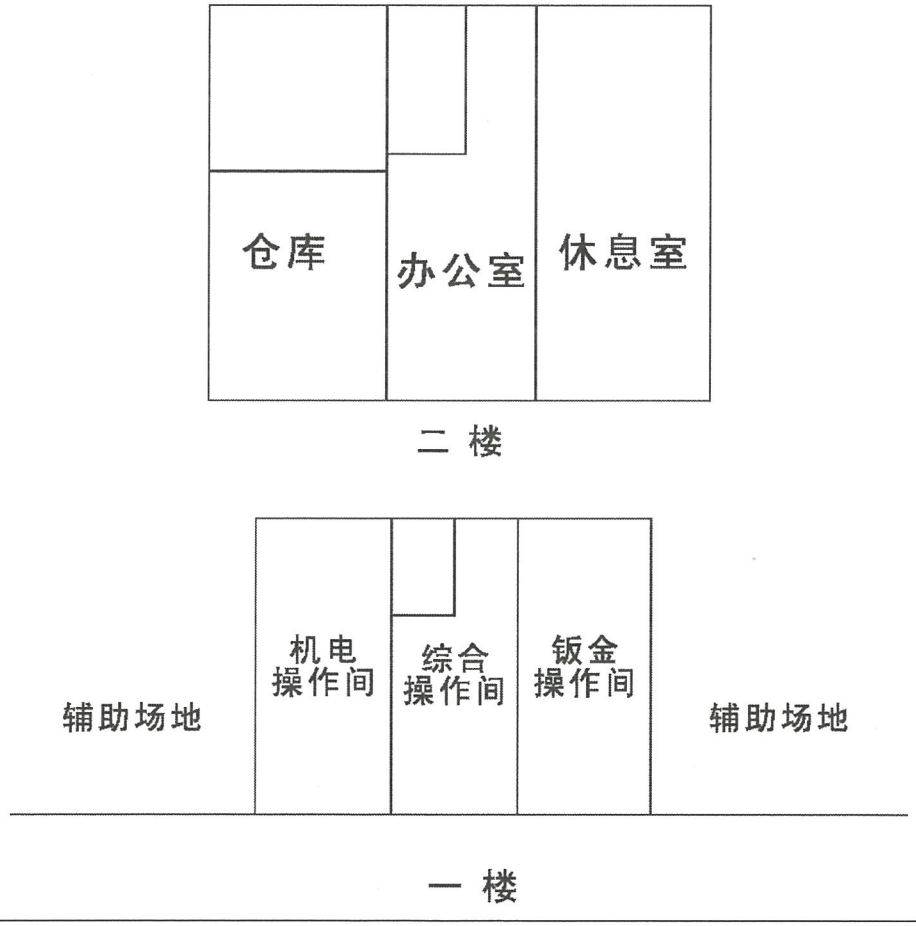
附件 5：

基本设施一览表

名称		面积	结构	名称	面积	结构
厂房、场地总面积		687 平方米	钢混	仓库	80 平方米	钢混
主修厂房		340 平方米	钢混	业务接待室	20 平方米	钢混
辅助间	发动机间	100 平方米	钢混	办公用房	80 平方米	钢混
	机加工间	67 平方米	钢混	停车场	200 平方米	钢混

营业场所平面示意图：



备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同时附独立经营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缙云县丰腾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樊子望　　身份证号:332526196407151115

乙方:缙云县丰腾汽车修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MACUAB9Y66(1/1)

经双方商定，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甲方将位于缙云县七里乡金弄村 138 号房屋三间(1、2 层)包括房屋前后左右场地及附属房约 687.16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租赁时间为 6 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二、租金头两年每年为肆万贰仟元整，以后每两年递增 10%，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本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于 4 月 30 日前付清。

三、为确保出租房屋设施完好以及租期内相关费用如期结算，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交纳人民币叁仟元作为房屋使用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交纳的所有费用后，甲方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四、房屋租赁期间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承租期内,若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对于出租房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或转让。

六、承租期内,若因不可抗的因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通知要求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按时退出房屋，甲方必须退还乙方已交房租但未使用完成时间的租金。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樊子望　　代表人:

电话:　　电话:13957099187

日期:2023.9.6　　日期:2023.9.6